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組織規程

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財務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並依同一條文，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  
一、學生會費之管理及運用。  
二、代表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及開立收據予繳費會員。  
三、聯絡各社團組織負責人或校內各活動主辦人。  
四、核對各社團組織經費審核資料格式。  
五、依據學生會經費補助細則計算各社團活動及行政補助款補助金額。  
六、分裝出納之款項。
-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另置副部長一人，幹部若干人，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
- 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  
一、部長  
（一）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  
（二）代表學生會宣達財務相關資訊。  
（三）負責收取學生會費，並開立收據予繳費會員。  
（四）依據經費審核委員會學生社團申請學生會費經費補助細則計算各社團之補助款金額。  
（五）核對各社團組織經費核銷資料格式。  
（六）必要時得向各社團組織負責人或校內活動主辦人進行財務諮詢。  
二、副部長  
（一）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並為部長職務代理人。  
三、幹部  
（一）依據本部部長分配之內容進行工作。  
（二）支援會內活動辦理。
- 第五條 本部得視情況召開部內會議，由部長主持召開之，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必要時，得由部長召開臨時部內會議。
- 第六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視同放棄權益。
- 第七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第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